

2006年第75号

## 关于批准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冠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冠政发[2005]5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冠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品种。

鸭梨。

#### 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黄河故道冲积砂壤土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0.7\%$ ，pH值7.4至7.8，水源充足。

#### 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培育：以杜梨为砧木，以鸭梨优树上的枝芽为繁殖材料，用嫁接法培育优质壮苗。

2. 栽植密度：每 $667m^2$ （亩）定植 $\leq 55$ 株。

3. 施肥：每 $667m^2$ （亩）施入2000kg以上有机肥，混入适量化肥。

4. 花果管理：花期授粉，合理负载，保留1至3朵花，保持鸭梨果型。盛果期产量控制在 $2500kg/667m^2$ （亩）以下。

#### （四）采收期。

用于长期贮藏的于盛花后150天左右采收。用于短期贮藏和直销的可于盛花后160天左右采收。

#### 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果点小、皮薄肉脆汁多，石细胞少，脆甜可口，有香气，食后清爽，套袋果少顶锈。

2. 理化指标：单果重180g至280g，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2.0\%$ ，可食率90%以上，果实硬度 $7.0kg/cm^2$ 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冠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